新論/04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←

求輔篇

新論
言體篇　第四
作者：桓譚　東漢

見徵篇

凡人耳目所聞見，心意所知識，性情所好惡，利害所去就，亦皆同務焉。若材能有大小，智略有深淺，聽明有闇照，質行有薄厚，亦則〈嚴本作皆。〉異度焉。非有大材深智，則不能見其大體。大體者，皆是當之事也。夫言是而計當，遭變而用權，常守正，〈嚴云：當作居常而守止。〉見事不惑，內有度量，不可傾移，而誑以譎異，爲知大體矣。如無大材，則雖威權如王翁，〈案稱王莽，下同。〉察慧如公孫龍，敏給如東方朔，言災異如京君明，及博見多聞，書至萬篇，爲儒教授數百千人，祇益不知大體焉。維王翁之過絶世人有三焉：其智足以飾非奪是，辨能窮詰說士，威則震懼羣下，又數陰中不快己者。故羣臣莫能抗答其論，莫敢干犯匡諫，卒以致亡敗，其不知大體之禍也。

夫〈嚴云：當有知字。〉帝王之大體者，則高帝是矣。高帝曰：「張良、蕭何、韓信，此三子者，皆人傑也。吾能用之，故得天下。」此其知大體之效也。

王翁始秉國政，自以通明賢聖，而謂羣下才智莫能出其上。是故舉措興事，輒欲自信任，不肯與諸明習者通共，〈嚴本作兵，注云：有脫誤。〉苟直意而發，得之而用，是以稀獲其功效焉。故卒遇破亡。此不知大體者也。高帝懷大智略，能自揆度，羣臣制事定法，常謂曰：「庳而勿高也，度吾所能行爲之。」憲度內疏，政合於時，故民臣樂悅，爲世所思，此知大體者也。

王翁嘉慕前聖之治，而簡薄漢家法令，故多所變更，欲事事效古，美先聖制度，而不知己之不能行其事。釋近趨遠，所尚非務，故以高義，退致廢亂，此不知大體者也。高祖欲攻魏，乃使人窺視其國相，及諸將率左右用事者，知其主名，乃曰：「此皆不如吾蕭何、曹參、韓信、樊噲等，亦易與耳。」遂往擊破之。此知大體者也。

王翁前欲北伐匈奴，及後東擊青、徐衆郡赤眉之徒，皆不擇良將，而但以世姓及信謹文吏，或遣親屬子孫，素所愛好，咸〈嚴本作或。〉無權智將帥之用，猥使據軍持衆，當赴强敵。是以軍合則損，士衆散走，咎在不擇將，將與主俱不知大體者也。〈《羣書治要》卷四十四。案：以上嚴本相連不斷，此據天明本分四節。〉

夫言行在於美善，不在於衆多。出一美言善行〈嚴本作美行。〉而天下從之，或見一惡意醜事，而萬民違，〈嚴本下有之字。〉可不慎乎？〈《羣書治要》卷四十四。〉肅王游大陵，出於鹿門，大戊午叩馬曰：「耕事方急，一日不作，一日不食。」肅王下車謝，賜大戊午金百鎰。〈董說《七國考》卷六引《桓譚論》。《守山閣叢書》本、吳興嘉業堂本同，中華書局本論上有新字。〉故《易》曰：「言行，君子之樞機。樞機之發，榮辱之主。所以動天地者也。」〈《羣書治要》卷四十四。〉

王翁刑殺人，又復加毒害焉，至生燒人，以五毒灌死者肌肉，及埋之，復薦覆以荊棘。人既死，與木土〈嚴作土木。〉等，雖重加創毒，亦何損益？成湯不省納，無補於士民，士民向之者，嘉其有德惠也。齊宣之活牛，無益於賢人，賢人善之者，貴其有仁心也。文王葬枯骨，無益於衆庶，衆庶悅之者，其恩義動人也。〈本作思義動之也，此據《意林》卷三改。〉王翁之殘死人，〈《意林》卷三無此句，下有勸人五藏四字。〉無損於生人，生人惡之者，以殘酷示之也。維此四事，忽微而顯著，纖細而猶大，故二聖以興，一君用稱，王翁以亡，知大體與不知者遠矣。〈《羣書治要》卷四十四、《意林》卷三。〉

世俗咸〈一本作皆。〉曰：「漢文帝躬儉約，修道德，以先天下，天下化之。故致充實殷富，澤加黎庶。穀至石數十錢，上下饒羨。」〈《太平御覽》卷三十五時序部，卷八百三十七百穀部。又《北堂書鈔》卷一百五十六歲時部引，有刪節。又卷十五有充實殷富四字，當即出此。〉

更始帝到長安，其大臣辟除東宮之事，爲下所非笑。但爲小衛樓，半城而居之，以是知

其將相非蕭、曹之儔也。〈《初學記》卷二十四居處部。〉

舉網以綱，千目皆張；振裘持領，萬毛自整。治大國者，亦當如此。〈《意林》卷三、《太平御覽》卷六百九十四服章部引振裘持領，萬毛皆整八字。〉

此作品在全世界都属于公有领域，因为作者逝世已经超过100年，且作品于1931年1月1日之前出版。

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